

淮阴工学院文件

淮工教〔2023〕81号

关于印发《淮阴工学院境外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淮阴工学院境外教材选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3年第24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施行。

淮阴工学院

2023年9月18日

淮阴工学院境外教材选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6号），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淮阴工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工作方案》（淮工院〔2022〕8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学校境外教材的选用管理，落实境外教材选用、管理主体责任，提高教材选用水平和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境外教材是指用于教学的境外原版教材、境内引进版权的影印或翻译出版的教材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工作委员会是学校境外教材选用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主任由校党委书记、校长兼任，副主任分别由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以及分管本科、留学生和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

第二章 选用原则

第四条 选用境外教材须坚持为我所用，严把政治关、学术关和适用关，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凡选必审：为确保意识形态的正确导向，境外教材选用必须做到凡选必审、先审后用，未按规定程序审核的教材不得选用，未经审查通过的教材不得选用。

2. 适用原则：境外教材选用须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教学的要求，符合人才培养规律，具有科学性、思想性、启发性和适用性。

3. 选优原则：坚持质量第一，选用学科领域公认的、再版率高、使用范围广、具有较好口碑的境外教材，不得选用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

第三章 组织管理与选用程序

第五条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境外教材的选用管理进行决策，指导制定使用管理办法，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教材工作分委员会负责审核本单位选用境外教材的质量和意识形态属性。教务处、研究生处、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分别负责普通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成人教育学生境外教材的选用管理工作。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本科生、研究生分别由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境外教材的选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境外教材的选用实行审核制度和备案制度。选用及审核程序包括教师推荐、学院审核、专家审核、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四个步骤。

第七条 教师推荐。任课教师在每年5月和11月分别就秋季学期、春季学期需要使用的新增境外教材（含电子版教材和PPT等）进行申请和推荐，并提交样书或电子资源。

第八条 学院审核。任课教师申请的境外教材首先由专业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然后提交学院（部）教材工作分委员会审核并签署意见。

第九条 专家审核。教材工作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对境外教材进行集中审核，重点审查境外教材中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内容，以及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海洋权益、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内容，确认境外教材选用目录。专家组一般由党委宣传部、研究生处、学生工作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社会科学处、国际合作交流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以及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相关教学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十条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学校教材工作委员根据专家组审核意见进行审定，通过审定的教材，其审核材料由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未经程序报批及审定的境外教材，一律不得使用。

第四章 管理责任

第十一条 教材工作分委员会对本单位境外教材选用管理负主体责任，其中教材工作分委员会主任负总责，分管教材院长和专业负责人负直接责任，推荐教材的教师负主要责任。

第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按情节轻重，依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教材工作责任追究的指导意见》（教材〔2022〕3号）、《淮阴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淮工院〔2020〕46号）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1. 未经学校审核擅自订购、发放、使用境外教材的；
2. 推荐境外教材内容存在价值导向、政治立场等原则性问题的；
3. 未组织专家审核或审核不严，致使问题教材进入课堂的；
4. 刻意隐瞒、漏报境外教材使用情况的；
5. 发现问题教材但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
6. 未按照规定或要求完成学校境外教材审核工作的；
7. 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科生、研究生、来华留学生、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学生，以及继续教育学生等使用的境外教材。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